

## **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在无锡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17,071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) 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1,999,944 股。

（1,999,9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
2010 年 8 月 31 日